

证券代码：874018

证券简称：天威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良梅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7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1-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6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志方、袁自强、邹艳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公

告》（公告编号：2024-07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志方、袁自强、邹艳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